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184,667 股，持股比例为 7.98%；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9,135 股，持股比例为 0.1%；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20,516 股，持股比例为 1.81%。因福建省投全资子公司华兴集团为融资担保公司的母公司，三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投及融资担保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5%，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福建省投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函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4,184,667	7.98%	IPO 前取得： 141,710,059 股

司				非公开发行取得： 40,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7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350,714,608股
福建省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121,320,516	1.81%	IPO前取得：43,661,737 股 其他方式取得： 77,658,7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34,184,667	7.98%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121,320,516	1.8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6,489,135	0.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661,994,318	9.8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 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45,731,164	0.8794%	2014/11/28~ 2015/4/21	11.34-17.63	不适用
福建省融资担保	6,000,000	0.1154%	2015/3/20~	15.50-18.94	不适用

有限责任公司			2015/5/6		
--------	--	--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 易减持 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100,000,000股	不超过： 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000股	2020/9/14 ~ 2021/3/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已发行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及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公司经营需要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30,000,000股	不超过： 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0,000,000股	2020/9/14 ~ 2021/3/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已发行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公司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福建省投此前限售承诺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有关要求，承诺其在公司 2008 年实施利润分配中所获 35,265,746 股红股，自持股日（2008 年 12 月 24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承诺其持有的 129,000,000 股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新股，自持有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该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其自公司2016年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2016年1月1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卖出所持股票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该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福建省投及融资担保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福建省投及融资担保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系福建省投及融资担保公司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提示

福建省投及融资担保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